

## 附件

### 九月十九日立法局聽政會備用資料

致立法局主席及各位立法局議員：

本公司多謝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再作出聽政會之安排。本公司除了需要重申立場以外，亦可即席對政府提出的議案作出一點補充。

#### 問題未被正視

提出議案的精神主要是加快完成工程的進度，減少對區內及公眾的影響。尤其在影響行車道路的工程，更值得大眾關注。一般情況，警務處的交通部、運輸署及環保署都會要求公共機構在夜間或假日進行有關行車路之工程，因而對交通影響較為輕微。而政府工程項目則為大型工程，難以將工程分拆，所以對交通之影響較大。在施工期間對公眾影響之安排，公共事業整體亦表現出合作及協調的精神。而政府在草案所確定的方針，並未將掘路工程佔大多數及對公眾影響較廣的政府工程部門在工程監管上作出相對的提升，而將著眼點放在工程較少的公共機構身上，其成效令公眾有所懷疑。

## **刑事責任**

除此以外，草案本身亦甚為不公平。

1. 工程延誤方面，公共機構及承建商需要根據政府所批出的工程期限完工，尤其影響行車道的工程，一旦逾期就要面對巨額罰款。而政府工程期限則由政府部門自行審批，當工程逾期之時則未有提出具體的責任承擔及處理方式，實令人覺得有欠公允。
2. 工程違規方面，有關檢控條文並未有諮詢業界，公共機構及承建商祇知道需要負上的刑責包括：罰款及入獄。至於政府工程部門則無須繳付任何罰款和入獄，而祇需要向內部匯報。在今天的開明社會，如此不公平的條文實屬罕見，更與公平和公開的原則相違背。然而，此草案與現時由警務處的交通部及環保署所執行的法例部份相同，這便會產生重覆檢控的後果。再者，一項對社會影響極大的草案推行後，必令投資放緩而導致失業率惡化，更會令社會分化的情況轉趨嚴重。事實上，公共事業為市民大眾提供服務及改善工程質素，由於一些微不足道之事情，而需負上刑事責任是不能接受，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修改現行過於嚴苛的法例。

## 一站式發證

在一站式發證機制未實行之前，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前期協調工作較為重要。協調工作應以簡化工序及提升效率，使工程能盡快展開及提前完成為大原則。但不同政府部門以本身觀點加入一些不必要及無關重要的繁複條款，令工程開工日期不斷推遲，因而導致工人就業不足的情況上升，此非社會大眾之福。然而政府更應加快落實有關一站式發證之步伐以協調整體工程發展的需要。

## 成本的錯配

政府在草案提及‘用者自付’原則，公共機構在無可選擇的情況變為‘用者’而要負上高昂費用，其營運環境必大受影響。政府有需要重新考慮各方面可行的方案以達到應有的成本效益為前題。

其實，在現時失業率高企而政府推出一些不能確定改變現況的制度，更令營商環境急速轉壞，對社會造成不必要的衝擊，實令公眾難以理解。

最後，本公司希望各位議員能慎重考慮一條不公平、不公正而又對社會民生及就業有深遠影響之草案，作出公平的審議及合理的修訂。